

附件2

## 2023年度昆明经开区（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49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区经济发展局	区工业和科技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对2022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2022-11-30日前	4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2	区规划建设局（规划）	区市场监管分局	测绘	测绘资质巡查	测绘资质单位	2023年4月-11月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3		区市场监管分局	测绘	质量监督检查	测绘资质单位	2023年4月-11月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4		区市场监管分局	测绘地理信息	涉密测绘成果检查	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人或其他组织	2023年4月-11月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5		区市场监管分局	测绘地理信息	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	2023年4月-11月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6		区市场监管分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2023年1月-11月	0.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区级组织检查	
7		区市场监管分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物业企业	2023年1月-11月	0.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区级组织检查	

## 2023年度昆明经开区（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49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8	区规划建设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使用单位	2023年11月底前	2%	现场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9		区市场监管分局	建设工程造价监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监督检查、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023年1月-11月	5%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区级组织检查	
10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2023年10月	3户	现场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11	区工业和科技局	区经济发展局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	经开区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重点用能单位	2023年10月底前	10户	现场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12	区商务金融服务局	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汽车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2023年3-11月	1	现场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13		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公安分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3年3-11月	1	现场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14		区市场监管分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零售、住宿和餐饮以及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	2023年3-11月	2	现场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 2023年度昆明经开区（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49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5	区行政审批局	区经济发展局（发改）	对发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对发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对发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2023年11月30日前	不少于3个2022年度发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16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023年3月-10月	2%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17		区行政审批局	招投标检查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023年3月-10月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18		区生态环境分局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2023年1月-11月	3%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19		区社会事务局（人社）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2023年11月30日前	2户	现场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 2023年度昆明经开区（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49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 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0	区社会事务局	区公安分局	校园安全检查	学校安全工作督导、检查	直属中小学（幼儿园）	2023年2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21		区规划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区	工资支付	用人单位、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用人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	6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22		区市场监管分局	劳动保障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用人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	20户	现场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23		区市场监管分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劳务派遣机构	2023年11月30日前	4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24		区市场监管分局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3年11月30日前	2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25		区市场监管分局	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利用情况的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活动的监督抽查	申请办理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事项并已取得相关许可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023年4月—12月	2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 2023年度昆明经开区（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49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6	区社会事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局	林业草原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2023年4月—12月	2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27		区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2023年4月—12月	2户	实地核查	区级组织检查	
28		区市场监管局	旅行社检查	1、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质量保证金； 2、旅行社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3、旅行社是否按规定悬挂许可证； 4、是否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5、旅行社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6、旅行社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旅行社	2023年11月30日前	1户	现场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 2023年度昆明经开区（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49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 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9	区社会事业局	区公安分局	娱乐场所检查	<p>1、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2、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3、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4、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5、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6、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7、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建立从业日志；8、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9、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査的游戏游艺设备；10、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11、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或者设有明显的分区标志；12、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p> <p>13、开业、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备案；</p> <p>14、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p> <p>15、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p> <p>16、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p> <p>17、是否存在涉黄涉赌等违法犯罪情况；</p> <p>18、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p>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2023年3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 2023年度昆明经开区（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49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0	区财政分局	区税务局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1.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检查。 2. 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检查。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司、企业和其他组织等会计主体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通知确定比例/户数	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开展	实地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31	区市场监管分局	区招商合作局	2022年新设立外资企业经营场所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3.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所填报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 是否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中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5. 是否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中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6. 是否存在触发国家安全审查的情形。	2022年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登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2023年7月—10月30日	5%	实地核查、书面核查	区级组织检查	
32		区社会事务局	学校食堂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各类学校	2023年3月1日-9月30日	辖区内学校的5%	现场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33		区社会事务局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2022年4月-11月	5%	现场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34		区社会事务局	校外培训	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办学情况抽查；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2023年3月-9月	管辖区内不少于5户	现场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 2023年度昆明经开区（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49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5	区市场监管分局	区社会事务局、区公安分局	电子商务、直播行业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信息网络安全监督检查； 互联网文化单位检查。	电子商务、直播类企业	2023年4月-10月	1%	现场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36		区消防救援大队	物流园区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一般检查事项）检查对象信息（单位的合法手续、建筑消防安全、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设施器材），检查人员信息（管理人员消防培训、持证上岗和履职情况）。	经开区辖区各物流园区	2023年4月-10月	100%	现场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37		区生态环境分局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2023年4月-10月	5%	现场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38		区公安分局	楼宇市场主体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信息网络安全监督检查。	特定楼宇内市场主体	2023年4月-10月	10户	现场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39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3年5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40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2023年5月-11月	1户		区级组织检查	
41	区市场监管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安监）	云南省内生产、使用、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	对被许可经营、使用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的购买、使用、存储情况及相关台账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使用、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	2023年2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 2023年度昆明经开区（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49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2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	公章刻制业	1. 对按规定依法取得相关证照情况的检查； 2. 对治安防范情况的检查； 3. 对市场经营行为的检查。	公章刻制业经营单位	2023年2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43		区市场监管分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	1. 对按规定依法取得相关证照情况的检查； 2. 对治安防范情况的检查； 3. 对市场经营行为的检查。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单位	2023年2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44		区市场监管分局	开锁业	对开锁业进行检查	开锁业经营单位	2023年2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45		区社会事务局（文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 信息网络安全、治安、消防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 2. 经营非网络游戏；3.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4. 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5.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6.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7.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23年2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 2023年度昆明经开区（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49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6	区税务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	对上一年度涉嫌发票轻微违法举报的企业开展涉税事项抽查	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发票检查等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2023年3月-11月	5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区级组织检查	
47		区市场监管分局	对未进行税务信息确认的企业开展涉税事项抽查	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2023年3月-11月	2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区级组织检查	
48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区社会事务局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3.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4.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经开区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类宾馆、旅店	2023年1月—11月	按5%比例抽取。	现场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49		区市场监管分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1.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2.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经开区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3年1月—11月	按3%比例抽取。	现场检查	区级组织检查	